

佛山市三水区 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文件

三大环验（2014）2号

关于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

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已收悉。经现场检查 and 审阅有关材料，形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在佛山市三水大塘工业园A区38-2号建设。项目总投资为2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1万元，规划总用地面积为40平方米，技术改造内容为：取消原项目0#柴油为燃



料的热水炉 1 台，并新增 1 台 1t/h 的蒸汽锅炉，取代原热水炉为除蜡、碱蚀和封孔工序供热，其余工艺及生产设备均没有发生变化。

二、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

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我分局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通过该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的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。

技改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，蒸汽锅炉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技改项目中的蒸汽锅炉必须严格控制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，待园区供应天然气后，必须改用天然气为燃料。蒸汽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0）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合理布局蒸汽锅炉位置，并对蒸汽锅炉采取隔音、消声和减振处理措施，确保产生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三、监测结果

监测期间，技改项目中的蒸汽锅炉正常运行。监测结果显示：蒸汽锅炉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0）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；蒸汽锅炉噪声达到国家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项目以上监测结果详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（三水）环境监测 Y 字（2013）第 1307011 号。



四、验收结论

该项目已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的要求进行建设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要求及建议

(一) 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，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制度，建立、健全企业环保档案和污染源监督管理的动态档案，建立和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，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环境保护设施因故停止运转，应当采取措施，停止污染物排放，消除污染，防止造成环境危害，并及时书面报告我分局。

(二) 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进行生产，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。

(三) 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，避免废气、噪声等污染周围环境；保证锅炉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(四) 必须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，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的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此复

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

